

#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教〔2018〕17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按照《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18〕7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特制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8 年 9 月 8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Northeast University Qinhuangdao Branch.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Northeast University Qinhuangdao Branch)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各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程序的通知》(教学司〔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4〕58号)和《东北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18〕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近年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2019年推免工作做如下安排。

### 一、组织管理

#### (一) 成立校院两级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

学校成立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详见《关于

成立“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东秦教〔2018〕16 文号）。领导小组由校长、主管副校长、副书记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对推免生遴选办法制定、名额分配原则、特殊情况处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审定学校推免生遴选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团委、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研究生分院、学生处和纪委办[监察审计处]等部门配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各学院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并公示（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学院推免生的资格审查和遴选等工作，及时处理特殊情况。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选拔能力和推免生遴选质量。

（三）支教团的推免工作由学校团委按照《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2019-2020 年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8〕17 号）有关精神具体组织实施。

（四）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东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10〕1 号）及《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东

大学创字〔2010〕2号）文件精神具体组织实施创新特长类推免生初步人选的推荐工作，确定建议人选名单。

按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加强对推免生创新特长的审核，学校将成立创新特长专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创新特长审核小组”），创新特长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负责创新特长类学生的答辩审核等组织实施工作。

（五）推免生遴选工作应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操作。应将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六）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学校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学生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二、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学风端正，诚实守信；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四）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五）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

数。

（六）按总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排名在专业前 30%内（创新特长类推免生、支教团类推免生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创新特长类推免生的申请条件

参加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的大学生各类科技创新竞赛获一等奖（冠军）的个人或代表队主力队员，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通过创新特长答辩和创新特长审核小组审核，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获得推免生资格。

对于各类科技竞赛级别和获奖级别难以确定的，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牵头组织相关学科不少于 3 位专家提出认定意见，上报学校领导小组确定。

#### （八）支教团类推免生的申请条件

按照校团委有关文件执行。

### 三、名额分配原则

按照国家要求，推免生名额分配政策要发挥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

名额分配按照支教团名额、普通推免名额、创新特长名额下达，三类名额不可兼得。

（一）支教团推免名额按国家规定单列，具体申请条件、分配方案等由学校团委负责制定。

（二）创新特长名额按照创新特长审核小组审定的名额下达。

（三）普通推免名额综合考虑国家推免政策及各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下达。名额分配方案见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推免

名额分配表（附件1）。

各专业推免名额由学院按照学校文件要求进行分配并公示。

#### （四）后期名额调整原则

在学校规定上报遴选名单截止日期前，普通类推免生若放弃推免资格，可由学院在符合推免申请条件学生中递补。

在学校规定上报遴选名单截止日期前，创新特长类推免生若未通过创新特长公开答辩或放弃推免资格，学校收回名额并经领导小组研究后，按普通推免名额重新进行分配。

### 四、遴选程序及推免资格的确定

创新特长评定、学业成绩认定推免生按以下程序确定。

#### （一）学业成绩排名方式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按在校前三年专业总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进行排名，要求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公示期不少于3天。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东秦教〔2013〕2号文件规定计算得出。

#### （二）创新特长类推免生遴选及审核

学生填写《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报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创新特长答辩名单，报创新特长审核小组审核后，下达到相关学院，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通知学生按照学校安排，参加由校创新特长审核小组办公室组织的答辩审核工作。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创新特长审核小组严格审查创新特长类推免生名单及相关证

明材料，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通过审查者若符合推免遴选基本条件，可不受专业排名限制获得推免资格。

创新特长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 （三）学业成绩推免生遴选方式

学生本人填写《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报所在学院教学办，各学院根据遴选基本条件、学业成绩认定名额和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有序确定学业成绩认定学生的推免生资格。

### （四）“双优生”遴选方式

在校前三年，曾两次以上(含两次)被评为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或曾两次以上(含两次)被评为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符合上述两个条件之一的学生，如能够进入学业成绩认定学生额定推免名额的120%以内划定的推荐备选名单，可递进替换额定推免名额中后20%无“双优”资格的学生，获得学业成绩认定学生的推免生资格。

### （五）学校审核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团委、各学院将确定的推免名单上报学校，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学生的基本资格、数量与名额等，并将合格的推免名单予以公示。

### （六）名单报送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东北大学总校。

#### （七）推免生注册报名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国家研招网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 （八）工作进度安排

各学院依据学校推免工作进程安排表（详见附件 2）制定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具体安排，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 五、相关工作制度

#### （一）责任追究制度

在推免工作中，如发现工作失误或严重影响学生切身利益者，将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及具体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 （二）监督制度

学校纪委办[监察审计处]参与监督工作，监督电话：0335-8052410。

#### （三）申诉和复议制度

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在学生工作处。

附件：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推免名额分配表

2.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推免工作进程安排表

附件 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推免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学院         | 推免名 额 |
|----|------------|-------|
| 1  | 经济学院       | 8     |
| 2  | 管理学院       | 25    |
| 3  |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 28    |
| 4  | 控制工程学院     | 38    |
| 5  |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 4     |
| 6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14    |
| 7  | 资源与材料学院    | 11    |
| 合计 |            | 128   |

以上名额不含支教团

附件 2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 年推免工作进程安排表**

| 完成日期     | 工作内容和要求                                                    |
|----------|------------------------------------------------------------|
| 9月8日     | 学校领导小组审定2019年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启动、部署2019年推免工作。                      |
| 9月9日-10日 | 各学院公示工作小组名单、推免工作具体安排、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公示双优生名单及材料。 |
|          | 创新特长生公开答辩，创新特长审核小组审核答辩结果及相关材料。                             |
| 9月11日    |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各学院遴选推免生，并将遴选结果上报教务处。                            |
| 9月12日    | 教务处公示推免生名单并上报东北大学总校                                        |
| 9月13日    | 东北大学总校审核名单并全校公示                                            |
| 9月22日前   | 东北大学将推免名单报送研招网                                             |
| 9月28日后   | 学生上研招网进行推免报名                                               |

